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 16 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065,262.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8,116,8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66%。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2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6,493,44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2,727,040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83,496.7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4,065,262.88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8,116,8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是农药原药生产大国，国内大部分农药产品依赖出口，但受全球疫情影响，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就公司而言，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四川广安基地关于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建设，实现核心中间体自主生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做精做深农化主业，逐步向高级中间体、功能化学品等领域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08.55万元，实现净利润23,568.35万元。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16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 & 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编号：2020-092）。

为确保上述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本年度降低分红比例，保留一定资金用于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四川广安基地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